

合同编号：25XYH073

横向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陕西“十五五”口岸高质量发展研究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西安翻译学院

项目负责人：王利晓

起止年月：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



西安翻译学院横向科研项目
承诺书

本人（姓名：王利晓，西安翻译学院教授；工号：25039）作为由（甲方）陕西省商务厅委托给（乙方）西安翻译学院的《陕西“十五五”口岸高质量发展研究》（合同编号：25XYH073）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以下事项：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术规范。
- 2、保证已划入学校指定账户的项目研究经费，接受学校财务部门和科研处的管理。
- 3、依据学校与委托方已签订的横向协议条款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研究任务，以保证学校（由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向委托方按时提交研究成果。
- 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书内容，以致学校（由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不能按时、按质向委托人提交研究成果，本人承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6月14日

横向科研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西安翻译学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十五五”口岸高质量发展研究内容进行科学研究，并拨付项目实施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研究内容、依托的机构及团队、成果形式

1、项目研究内容：

围绕智慧口岸建设、西安航空口岸国际客货运航线发展布局、省内支线航空口岸开放发展、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陕西“单一窗口”建设、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和规范管理等方面开展课题研究。

2、项目依托的科研机构及团队

省级科研机构：陕西口岸发展研究院

省级科研团队：陕西口岸经济发展研究决策咨询专家团队，团队核心成员：王利晓（25039）、毛青（23045）、单冬辉（2022128）、储伶俐（19076）、王杨阳（2020118）、李刚（20125）

3、项目最终提交成果形式和数量：

(1) 研究报告一份，总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2) 资政建言报告一份，总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6 月中下旬，完成课题文稿，并召开专家论证会。

7 月上旬，审核定稿并呈报研究报告。

第三条 项目拨付经费及方式

1、支付总经费为：199500（元）；合同履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开户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和开户行：

单位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048C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31562

地址：陕西省政府新城大院内

电话：029-63913856

3、（乙方）开户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和开户行：

单位名称：西安翻译学院

开户行：农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号：26155201040005180

纳税人识别号：5261000043523210XX

电话：029-85898531

说明：经费入账时需备注项目信息（25XYH073，王利晓25039）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乙方将成果提交甲方后，该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政务数据等，乙方应尽到充分保密义务，不得超出本合同的订立目的而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公开传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10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就变更、解除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应签署书面文件。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纠纷：

(1)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生效即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其中：乙方科研处存档壹份，财务部门壹份，项目负责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西安翻译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

责人(签字): 

责人(签字): 

西安翻译学院